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度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 运行维护工作的提醒函

各市水利局：

为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持续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效能及群测群防体系运作水平，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5〕202 号），结合自治区防汛备汛工作要求，现就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主要包括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数智化提升、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建设、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等内容，其中 98 个山洪灾害防治县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数智化提升、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由自治区本级统一组织实施，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由所在市、

县组织实施。本次随文印发《2026 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保养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山洪灾害防治实际，开展年度项目建设和运维工作，做好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及时完成支付和验收，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年度任务并发挥效益。

（一）自治区本级统一实施项目

对于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的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数智化提升、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建设等项目，98 个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要配合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已完成更新改造的原站点以及其他已过运维期的报废站点，各项目县要及时完善设备报废手续。

（二）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

2026 年度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动态更新危险区清单，责任制体系完善，预案修订，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强化末端预警报警手段，洪痕标识建设，“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其中部分重点工作要求如下：

1. 全面开展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风险是指安全生产事故或健康损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风险客观存在的，具有不确定性，只能管控，不能完全消除，而隐患是确定的，是能

够消除的。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应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危险区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SLTBS20250012）工作部署，以 2025 年度山洪灾害危险区（附件 3）为核心，并结合小流域风险隐患排查成果，由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全面深入开展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填写山洪灾害安全隐患点排查记录表（附件 4）。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际以及已完成自治区审核汇集的新增危险区现场核查、重点城集镇补充调查评价成果，开展辖区内山洪灾害危险区以及重点城集镇、野生旅游景区等基础信息复核，完成填报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及监测预警体系表（附件 5）。实行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复核辖区内山洪灾害危险区及其预警阈值，危险区及预警指标调整材料样例及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6。请各市水利局组织县（市、区）水利部门填写附件 4—6，收集并审核后填写山洪灾害危险区汇总表（附件 7），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附件 4—7 以及危险区调整相关材料汇总发送至水利厅防御处邮箱。

2. 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666—2024），结合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修订完善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将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及监测预警体系表（附件 5）纳入防御预案。针对老弱病残幼、旅游或务工流动人员等群体和夜间、“断网、断电、断路”等特殊场景制定针对性措施。岩溶内涝影响地区要将岩溶内

涝防御纳入基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明确防御责任、预警响应机制、临灾应对流程等，为应急避险提供依据。推动岩溶区内涝防御工作纳入当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各市水利局应加强对各级防御预案修订的工作督导，6月底前收集整理各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报送至水利厅防御处。

3. 加强“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管理。对于开展“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的昭平县、德保县、田东县、环江县、巴马县、柳城县、隆安县、蒙山县，县级水利部门需编制试点建设方案，各有关市水利局要加强指导帮扶，收集并审核建设方案，形成正式文件，4月底前将试点建设方案报送自治区水利厅防御处备案，5月底前报送试点行政村及其所在乡镇、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10月底前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并报送项目实施总结评估。

（三）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水办防〔2026〕1号）要求，切实强化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支付，同时结合流域治理要求，做好重点小流域内山洪沟项目梳理，为2027—2030年做好项目储备。

（四）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

自治区水利厅安排统一采购2026—2028年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内容包括：自动监测系统（含自动雨量站、沿河雨量/水位/图像站）、预警设施设备（含无线预警广播）、基础设施设备服

务（含市/县级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市/县级硬件维护、水利专网和视频会商专线线路）运行、维护和看管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软件、应急通讯设备等使用地方运行维护经费组织专业单位开展运行维护，要切实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及时在广西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完成相关信息更新。

二、项目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78号）下达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维护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6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桂水规计〔2025〕131号）下达了投资计划。自治区资金下达情况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文件为准。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确保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积极争取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最大程度发挥防洪减灾效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防御处山洪项目组，0771-2185635、0771-2185131。

联系邮箱：sltfyc@slt.gxzf.gov.cn。

- 附件：1. 2026 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2. 2026 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设施
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3. 2025 年度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及其预警指标
4. 山洪灾害安全隐患点排查记录表
5. 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及监测预警体系表
6. 山洪灾害危险区调整备案表
7. ××市山洪灾害危险区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